

关于一份七七事变前夕日军阴谋 侵占华北的机密文书的考论

臧运祜

内容提要 在七七事变的起因问题上,中日学者关于事变的必然性与“偶发性”的争论最为尖锐,而日本在天津的中国驻屯军在事变以前有无侵占华北的计划,又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实证性的论据。1937年7月8日凌晨3时由中国驻屯军主任参谋起草的一份《宣传计划》(假定)被日本学者发表后,曾为我国学者所征引,但这份文书因其本身的局限性,难以证明日军在七七事变前夕阴谋侵占华北的有计划性。本文对于近年来被披露的中国驻屯军司令部1936年9月15日制订的《1936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进行了必要的考证;并结合日本华北政策的演变,对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其历史价值进行了论述;还将它与关东军九一八事变前夕制订的《满蒙占领地统治方案》进行了比较。根据中国驻屯军的这份计划书,笔者进一步论证了日军发动卢沟桥事变的必然性问题。

关键词 七七事变 中国驻屯军 机密文书

七七事变的爆发,已经过去近65年了。如同九一八事变一样,战后中日两国史学界对于该事变均相当重视,进行了大量而深入的专题研究,两国史学界之间的相关争论也至今未绝。^①在这

^① 限于篇幅,本文不再罗列所有论著。有关研究的综述,参见:[日]山根幸夫等编:《〈增补〉近代日中关系史研究入门》,研文出版1996年版,第321—323、506—507页;李玉等主编:《中国的中日关系史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第245—265页。

些争论中,关于卢沟桥事变的起因问题,即事变的必然性与“偶发性”的争论最为尖锐,而日本在事变以前有无侵占华北的计划,又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实证性的论据。^①毫无疑问,作为卢沟桥事变之“始作俑者”的日本中国驻屯军,在七七事变之前有无侵占华北的计划,就成为问题的关键所在。有位中国学者在其专著中称:“应当承认,由于可以想见的原因,要找到关于日军阴谋制造卢沟桥事变的直接资料,确实十分困难。”^②

日军制造卢沟桥事变的阴谋或计划,是否就成为悬案了呢?也不尽然。1987年,日本学者永井和曾在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所藏档案(《华北方面军状况报告》)中,发现了1937年7月8日凌晨3时,由中国驻屯军的主任参谋起草的一份《宣传计划》(假定),并撰文进行了介绍。^③这份在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仅几个小时就作成的文件,表明了日军准备占领卢沟桥的阴谋。

该文发表后不久,中国学者,北京师范大学的蔡德金、任常毅,就翻译并选编了这份文件,并撰文论证道:“读了这份《宣传计划》,卢沟桥事变是由日本华北驻屯军挑起,在当地演习的日军是直接的凶手。”^④蔡德金等选编的这份文件,不久又被收入中国人民大

① 荣维木:《卢沟桥事变研究综述》,《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2期;曲家源:《卢沟桥事变起因考论——兼与日本有关历史学者商榷》,中国华侨出版社1992年版;[日]安井三吉:《卢沟桥事件再考——围绕中国的“日军计划”说》,《东洋史研究》第55卷第4期,1997年3月;曲家源:《再论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的计划性——兼答安井三吉教授》,《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4期。

② 荣维木:《炮火下的觉醒——卢沟桥事变》,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1页。

③ [日]永井和:《关于卢沟桥事件的一份史料》,《史》63号,1987年。

④ 《日本华北驻屯军关于七七事变的宣传计划》;蔡德金、任常毅:《从日军的〈宣传计划〉看七七事变的真相》,《档案与历史》1988年第2期。但蔡文并未注明发现该文作者,只称是位“日本严肃认真历史研究者”。

学的《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一书中。^①

此后,中国驻屯军的这份宣传计划书(草案),就被作为能够证明日军阴谋发动卢沟桥事变的最新和权威论据,在七七事变60周年之际,为中国有关学者在研究该事变起因问题时所广泛征引。^②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问题上经常被作为中国学者之批驳对象的日本学者秦郁彦,也在其专著中较多地引证了上述文件,并认为其起草者当为该军幕僚中的强硬派、担任政策参谋的和知鹰二大佐(永井推测是担任情报的专田盛寿骑兵少佐)。^③

上述《宣传计划》(草案),尽管可以佐证日军挑起卢沟桥事变的主动性,但是由于:它毕竟作成于事变之后数小时,还只是一份假定的草案文书,其内容也仅限于宣传所用,不足以反映出日本侵占华北的全面计划。因此,这份文书也就难以证明日军在七七事变前夕阴谋侵占华北的有计划性。寻找七七事变前夕华北日军的类似文书就成为研究所必须。

还是那位日本学者永井和,1989年又有发现。他在美国国会图书馆所制的《日本陆海军档案(缩微胶卷)》(Selected Archives of The Japanese Army, Navy, and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1868-1945)中,找到了一份中国驻屯军1936年9月15日制定的《1936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并撰文进行了介绍和论述。^④无

①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五册(1937——1945)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3月第1版。但此书编者对于该文件所加的按语,并非如原刊。

② 荣维木,前引书,第202—203页;曲家源、白照芹:《卢沟桥事变史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蔡德金:《对卢沟桥事变几个问题的思考》,《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3期。

③ [日]秦郁彦:《卢沟桥事件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6年版,第198—200页。

④ [日]永井和:《日本陆军の华北占领地统治计划について》,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人文学报》第64号,1989年3月。

独有偶,中国台湾“国史馆”的洪桂己,也几乎同时撰文,对其此前发现的上述同一文件,进行了简单的介绍。^①

对于这样一份重要文书,笔者多年来一直在寻找其原件。所幸,前些年,笔者在撰写博士论文过程中,曾在北京图书馆(现为国家图书馆)阅读《日本陆海军档案(缩微胶卷)》时,找到并全部复制了这份文书,还在有关著作中运用过。^②同样无独有偶的是,与拙著大致同时面世的《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之《华北事变》卷,也收录了该书编者在《日本陆海军档案(缩微胶卷)》中发现并摘译的“昭和十一年度北支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③

目前尚未见到国内同行学者在论著中运用过这份文书。^④鉴于该文书的重要性,以及《华北事变》一书在该件摘译上的若干不足^⑤,笔者拟对此再加以必要的考论,并全部翻译过来,附录于文后,以贡献于各位学界同仁。

(一) 关于该文书的式样

- ① 洪桂己:《第二次中日战争新资料》,(美国)《日本侵华研究》第1期,1990年2月。但作者只在文中说1985年在日本国会图书馆宪政室发现过该文件的相关文件,并未明确何时何处发现该文件本身。
- ② 原件载《日本陆海军档案》(缩微胶卷),Reel 109, T 784, 第 18798—18857 页;拙著《七七事变前的日本对华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62—263页。
- ③ 中央档案馆等编《华北事变》,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754—763页。
- ④ 日本的安井三吉在其著作中,也根据永井和的论文,对该计划书进行过论述。[日]安井三吉:《卢沟桥事件》,研文出版1993年版,第116—126页。
- ⑤ 该文件之前,有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向陆军省的报告说明,及陆军省的收件阅览记录,证明它不仅限于中国驻屯军。正文41条之后,还有附表8份,其中内容系正文所无,而且相当重要。此外,在正文一些地方的翻译方面,笔者也不敢苟同。例如:第四条(3)、第十条(1)、第三八条的翻译,完全错误;“北支”应今天译作“华北”(为了让日方将“北支”改称“华北”,当年的中国华北当局曾进行过近两年的交涉,此处不详论,参见:杨天石《黄郛与塘沽协定的善后交涉》,《历史研究》1993年第3期),等等。

这份名为《1936 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的文书，系中国驻屯军司令部于 1936 年 9 月 15 日制订的。9 月 23 日，中国驻屯军司令官田代皖一郎，将此文件呈报陆军大臣寺内寿一，编号为“支副秘第三六号”。同时报告：该文件共制作 10 份，除第壹号呈报陆军省外，第贰、叁、四号呈送参谋本部，第五号送关东军，第六号送上海大使馆武官，其余 4 份由该军保管。现在所见到的这份，应是中国驻屯军呈报陆军省、编号为“秘第壹号”的文件。陆军省收到后，将其注明为“军事机密文书”。从记录来看，陆军省的有关官员已阅览留印，主要有：町尻量基（军事课长）、冈本清福（军事课高级课员）、石本寅三（军务课长）、佐藤贤了（军务课国内班长）、园田晟之助（军务课中国班长）。陆军省大臣官房也留下了 10 月 7 日的印章，证明寺内陆相已经阅览。^① 可见，广田内阁的陆军省已经知晓中国驻屯军的计划。

《1936 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系一份小册子，共有正文四十一条、附表八份、附图八张。^②

（二）关于该文书的产生背景

计划书第一条称：“该计划书系根据昭和八年九月参谋本部第二部制定的支那占领地区统治纲领方案（以下简称‘纲领’）以及昭和九年三月本军制定的北支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以下简称‘永久计划’）而确定的有关适应于昭和十一年度的年度计划的事项。”这个开宗明义的说明，指出了日军制订该文书的背景。

早在 1933 年 9 月，参谋本部就制订了对于中国占领地区的统

^① 参见《日本陆海军档案》（缩微胶卷），Reel 109, T784，第 18798—18799 页，文后不再附译。

^② 本文以下所引该文件的内容，均请参见正文之后所附录的翻译件，不再注明它们在原文件的出处。

治纲领。而在1934年3月,中国驻屯军就据此制订出了对于华北占领地区的永久统治计划。这等于不打自招地供出:早在九一八事变之后不久,日本军部就明确计划要占领全中国、对于华北实施永久占领了。这比七七事变早了三四年。

上述两份文书,无疑是重要的,但笔者迄今未能找到。^①所幸的是,这两份文书的主要内容,已被收录入《1936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而且,笔者以前曾在《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中发现:1933年5月,参谋本部派遣浅海喜久雄,作为“中国研究员”,到华北(驻济南)进行政策研究。在他出发前,22日,参谋本部第二部部长永田铁山指示要报告如下事项“一、鉴于华北地区汉民族的特性及其社会状态,考察将其作为占领地区统治上加以利用;二、对于华北地区的国民党及共产党势力的渗透情况及其将来进行观察”。^②这部分说明了参谋本部第二部制订上述纲领及中国驻屯军制订对于华北占领区的永久统治计划的背景。

中国驻屯军1934年3月制订了永久统治计划后,1935年间它在华北事变中的积极表现也就事出有因了。也许由于忙于该事变的发动与处理,本年度它没有制订出落实上述永久计划的具体文件。

经过华北事变,1936年1月9日,参谋本部发表了《华北自治运动的演变》,对此进行了总结,并提出日本今后要“使华北明朗化变成现实”的目标。^③13日,陆军省对中国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发出了“处理华北纲要”(第一次),正式提出了以实现“华北五省自

^① 只有台湾的洪桂已,称自己1985年在日本东京发现过。见前引文。

^② 《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R.WT21,IMT 87,第1152—1153页。

^③ [日]《现代史资料8》(日中战争1),みすず书房1964年版,第128—134页。

治”为目标的华北政策，并将这一工作主要交由该军担任。^① 外务省也认为陆军省的上述方案“大体可行”。^② 这样，第一次处理华北纲要，就成为日本政府与军部的共同意志；具体实施华北工作，也就成了中国驻屯军的份内之事。

“二·二六”事件之后，广田弘毅内阁在军部支配下，迅速走向法西斯主义和对外侵略战争之路。中国驻屯军首先于4月间得到了空前的加强：司令官为亲补职，兵力增加到三倍，由一年轮换制改为永驻制。^③ 5月6日，参谋次长西尾寿造向新任司令官田代皖一郎说明该军任务时特别指出：此次增兵的目的在于“准确我军的潜在威力，实现帝国外交工作的刷新，同时减轻关东军的负担”。^④ 与此同时，日本政府还决定，把以前由外务官员实行的对于华北的“内部指导权”，赋予了中国驻屯军。^⑤

军部在恢复“军部大臣现役武官制”的同时，参谋本部与军令部于6月3日完成了《帝国国防方针、用兵纲领》的修改，8日天皇批准。这是日本自1923年以来的第三次修改，其中规定了日本国防“以美、苏两国为目标，同时防备中国”的方针，关于将来的对华作战纲领规定“初期目标是占领华北要地及上海附近”。^⑥

按照上述国防方针，6月30日，广田内阁的陆军省、海军省共同制订了《国策大纲》，并向内阁提出了据此确立外交方针的要求。

① [日]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下卷，原书房1978年版，《文书》第322—323页（以下简称《主要文书》）。

② 《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R.P61，PVM 32，第477—478页。

③ [日]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战史丛书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1），朝云新闻社1975年版，第71页。

④ 《战史丛书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1），第76页。

⑤ 《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S702，S1613—3，第1334页。

⑥ [日]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战史丛书 大本营陆军部》（1），朝云新闻社，1974年，第395—396页。

自7月初开始，陆、海、外三省围绕日本的外交方针及与此相关的对华政策及其华北政策，进行了一个多月的协商。8月7日，广田内阁“五相会议”决定了《国策基准》与《帝国外交方针》。11日，有关各省又决定了《对华实行策》与《第二次处理华北纲要》。在《帝国外交方针》中规定日本对华政策的重点是“首先要迅速使华北成为防共、亲日满的特殊地区，且在此获取国防资源、扩充交通设施”。^①根据这一方针，日本在《对华实行策》中，将对华北政策置于对华政策的首要地位，并明确提出了“分治华北”的目标。^②作为这一目标的体现，就是《第二次处理华北纲要》。^③

《第二次处理华北纲要》，是日本在新的形势与任务下，确立的对于中国华北地区的国策。它与第一次纲要相比较，主要变化有：1. 处理华北的重点，由“华北自治”变为“分治华北”，这是最重要的改变，表明日本分裂华北已成为国策。2. 在政治上“分治华北”的同时，还要实行“开发华北经济”的政策。为此，在上述纲要通过的同时，还决定了两件《附录》：一是当前对于冀察政权应采取的经济政策，二是提示华北国防资源中应迅速加以开发的项目。3. 此次取消了将华北工作赋予中国驻屯军的规定，不但表明华北政策已由军部政策正式上升为国策，也预示着新形势下中国驻屯军的任务将有所变化。

在日本政府刚刚通过上述华北政策之后，8月13日，参谋本部又向内阁提出了一份《关于实施处理华北纲要的希望事项》，表示军部不同意政府关于解决华北问题的时机，应当配合对南京政

① 《主要文书》(下)第345—347页。

② 《现代史资料8》，第366—367页。

③ 《现代史资料8》，第368—371页。

府的工作,加快实施华北工作。^①

在日本政府制订华北政策的同时,按照6月3日决定的“帝国军队用兵纲领”,8月间,参谋本部又制订了《1937年度对华作战计划》,规定1937年度陆军对于华北“以占领、确保要地”为宗旨;在华北作战时,“除以前的两个军(计五个师团)之外,根据情况再增加三个师团,以适应必要时在华北五省进行作战”。^②同时,为了确定日本陆军在华北作战时的作战计划,参谋本部还发出了《1937年度帝国陆军作战计划要领》的训令,规定了华北作战要领是“1. 河北方面军(中国驻屯军司令官所属部队之外,还包括关东军司令官及朝鲜军司令官派往华北的部队以及从内地的派遣部队)应以主力在平汉路沿线地区作战,南部打败河北省方向之敌,占领黄河以北诸要地。此时如有需要,以一部兵力沿津浦铁路方向,以利于山东方向作战军的作战。或根据情况,在山西及绥远东部进行作战。2. 山东方向作战军在青岛及其他地点登陆,打败敌军,占领该省各要地”,并规定了中国驻屯军的任务与作战地区。^③9月15日,参谋本部又决定了《对华时局对策》,指出:为预防华北发生“不祥事件”,拟派一个师团驻锦州附近;“万一在华北发生关系帝国军队威信的事件,中国驻屯军应断然予以惩罚”,此时将以该师团及关东军一部予以增援。^④

由上可见,在迟至1936年的8月间,日本政府与军部已经制订出了分裂并占领华北五省的政策与计划,中国驻屯军就是在这

① 《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R.P64,PVM 40,第1737—1742页。

② 《战史丛书 大本营陆军部》(1),第412—413页。

③ 《战史丛书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1),第139—140页。该训令的发出时间,从其内容及日军惯例来看,当为《1937年度对华作战计划》之后不久参谋本部所制订。荣维木在前引书中(第126页)称其为七七事变前夕陆军部制订,有误。

④ 《战史丛书 大本营陆军部》(1),第418—419页。

样的背景下,于9月15日制订《1936年度华北占领地统治计划书》的。

按照军部的计划和日军惯例,中国驻屯军应该在制订上述计划书的同时或稍前,也制订出本军的1937年度作战计划。但由于该文书迄今未有发见,笔者不敢妄断。但与之匹配的中国驻屯军的这份计划书,较之其作战计划,却可以更好地、具体地反映和体现出日本“分治华北”的政策(关于其内容,因文后附录全文,恕不再进行分析)。

(三) 关于该计划书之后情形

中国驻屯军在1936年9月才制订出本年度的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并上报陆军省。不管陆军省批准与否^①,它既生于上述政策背景,自然也就是中国驻屯军贯彻实施日本华北政策的依据。进入1937年度之后,只要日本的华北政策没有根本改变,它就将继续贯彻或者被新的计划所取代。

但1937年1月23日广田内阁垮台,2月2日,林铣十郎组阁。林内阁期间,开始了日本以华北为中心的对华政策的调整,即对于广田内阁期间确立的政策进行改变。在林铣十郎首相兼任外相的一个月间,外务省有关官员在与陆军省、海军省协商的基础上,就已经拟订了对于1936年8月11日《对华实行策》及《第二次处理华北纲要》的修改方案(并将后者改为《第三次处理华北纲要》),以及关于废除冀东走私与解决华北自由飞行的方案。^②佐藤尚武3月3日担任外相之后,在此基础上,继续与陆、海军方面协商,调整对华政策特别是华北政策。

^① 陆军省在10月份批阅后,未知是否予以批准(也可能只是作为备案之用?——笔者)。

^② 此处略述,参见拙著,第281—285页。

3月22日，外务省吸取海军的意见，并折中了陆军省的意见，将《第三次处理华北纲要》改名为《指导华北方策》。^①此后，又与大藏省就华北经济开发等问题达成了一致。在以上四省有关当局已达成一致的基础上，4月16日，林内阁的外务、陆军、海军、大藏大臣共同决定了《对华实行策》和《指导华北方策》。^②关于日本的华北政策，此次的重要修改是将“分治华北”改为“当前首先主要进行经济工作”，将来如何工作，则加以回避；而日本华北政策目的，仍然是“使该地区实质上成为坚固的防共亲日满地带，并且有利于获取国防资源与扩充交通设施”。具体内容的变化，则体现在5月初，外务省与陆军省达成了关于废除冀东走私与解决华北自由飞行的方案。^③

“佐藤外交”此次对华北政策的调整，是在军部的一股势力支配下进行的，虽然在内容上取消了“分治华北”的口号，具体内容与实行手段上也有改变，但在日本既定的华北政策的实质上和目标上，并未有根本改变。随着林内阁5月31日的垮台，这次华北政策的调整，还未及付诸实施，就夭折了。1937年上半年林内阁期间“胎死腹中”的华北政策，还不可能促使中国驻屯军改变在“分治华北”政策下制订的原计划书。

6月4日组阁的近卫文，重新起用了前首相广田弘毅担任外相。在5月初以来的日本朝野“对华再认识”的声浪中，近卫内阁准备对于林内阁的对华政策进行再调整。在7月6日召开的确立施政方针的“阁议”上，广田外相关于日本“除了断然推行正确政

① 《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R.SP160，SP305，第65—74页。

② 《主要文书》(下)，第360—362页。

③ 《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R.WT51，IMT380，第112—134页。

策之外，别无他途”的见解，获得了全体阁僚的一致同意。^① 七七卢沟桥事变，就是在这样的华北政策背景下发生的。

7月8日，中国驻屯军司令部主任参谋在起草那份《宣传计划》的说明中称：“关于战时、事变时的宣传，平时就已有计划，应迅速付之实施，本计划就属于此类。”这证明中国驻屯军事变之前已有应对的宣传计划。而该计划书在第十二章中，也早就专门列了关于“宣抚”的规定，其中规定，已体现在上述《宣传计划》之中。

7月15日，中国驻屯军决定的《作战计划》，规定该军的第一期作战为“将北平郊外之敌，扫荡至永定河以西地区”；第二期作战“以现有兵力进至保定——任丘（保定以东约50公里），以增加兵力进至石家庄——德县一线”。^② 但在增加了兵力之后，中国驻屯军8月7日决定的第二期作战计划，则将上述计划中的作战范围进一步扩大为：主决战方向为平汉铁路沿线地区；沿平绥线席卷察哈尔省，进攻山西北部及绥远方向；向石家庄——德州一线进攻；此后预定向山东方向或长江下游方向作战。^③ 这些正是1936年计划书第二条的“甲案”预定的作战计划。只是由于中国驻屯军在8月31日之后，已经改编为隶属于华北方面军的第一军，它原定的统治华北占领地的计划书，也就寿终正寝了。

（四）关于该计划书与关东军的“满蒙占领地区统治方案”

向前追溯，中国驻屯军在七七事变前夕制订的这份“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让人不由得联想起九一八事变前夕关东军炮制的那份“满蒙占领地区统治方案”。

1929年7月，在关东军参谋旅行中，板垣征四郎、石原莞尔两

① 《战史丛书 大本营陆军部》（1），第429页。

② [日]《现代史资料9》（日中战争2），みすず书房1964年版，第15页。

③ 《战史丛书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1），第236页。

参谋,命令担任司令部兵要地志主管的佐久间亮三大尉,在此后一年间,专门研究对满蒙占领地的统治。到1930年9月,佐久间完成了这个任务,12月关东军印制了“对满蒙占领地区统治的研究”小册子,并呈送东京军部。^①佐久间研制的这份方案完成后,1931年1月开始,关东军全体参谋及调查班的有志者,组成了“占领地区统治研究会”,每星期六举行例会,围绕佐久间方案的内容进行研讨,石原莞尔在会上又发表过意见。^②

佐久间方案规定对于占领地区的统治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预计半年到一年,作战初期,将一部置于军政之下;第二个时期,一年到一年半,计划占领全部预定地区,将整个地区置于军政之下;第三个时期为军政在全部地区大致稳定的时期。^③可见,这是根据日本武力占有满蒙的“石原构想”而炮制出来的方案。6月初,关东军就向东京的日本军部提出了《变满蒙为日本领土》的意见^④,它是有所准备的。

但由于九一八事变的迅速发生和石原的思想妥协为在满蒙建立独立国家的主张,日本在满洲并未实施上述预定的占领地区统治。尽管如此,九一八事变前夕关东军炮制的这份“满蒙占领地区统治方案”,作为日本的“有事计划”,证明了它侵占中国东北地区的阴谋和发动柳条湖事件的必然性。在日本扶植伪满洲国之后,

① [日]稻叶正夫等编:《太平洋战争への道別卷·資料編》,朝日新闻社1963年版,第91—95页。该文件原件仅存一部分,现在所见,系佐久间留下的研究摘要。

② 《太平洋战争への道別卷·資料編》,第95—96页;[日]角田顺编《石原莞尔资料·国防论策》,原书房1967年版,第10—13页。

③ 《太平洋战争への道》,第1卷,第377页。

④ 笔者写作本文时尚未发现此文件,转引:米庆余《走向“九一八”的历程——日本对华政策史的考察》,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日本研究论集2001》,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5页。

关东军齐齐哈尔特务机关长松室孝良大佐,受上述佐久间方案的影响并仿照之,于1934年2月起草了一份《邻近满洲国地区的占领地统治方案》,作为日本将来对察哈尔北部及外蒙古地区实施占领地统治的蓝图。^①而松室孝良后来在中国驻屯军的计划书中,又被委任为华北占领区的中央统治部部长(少将),松室公馆的人员作为其配属人员。^②看来,华北日军的这种选择,并非偶然。

因此,从产生背景上看,中国驻屯军在七七事变前夕制订《1936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与九一八事变前夕关东军炮制上述方案,颇有相似之处。而从内容上看,两者也颇多异曲同工之点,甚至于可以说,关东军方案就是中国驻屯军计划书的蓝本。^③

综上所述,中国驻屯军在七七事变前夕制定的《1936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是日本九一八事变后实施“分治华北”政策的产物;如同关东军在九一八事变前夕炮制“满蒙占领地区统治方案”一样,它不但证明了日军即将侵占华北的阴谋,也预示了中国驻屯军发动作为“第二次柳条湖事件”的卢沟桥事变的历史必然性。迄今若干日本人关于七七事变的看法上,所谓“日本在事变之前没有计划性”或者“卢沟桥事件不同于柳条湖事件”等代表性论调,是否可以休止了呢?

附录:

一九三六年度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书

一九三六年九月十五日制订中国驻屯军司令部

① 《现代史资料8》,第472—485页。

② 参见该计划书附表第二之一(编制要领)。限于篇幅,笔者未能将附表部分全部翻译过来。

③ 关于两者在内容上的比较,此处不再详论,参见:[日]永井和《日本陆军の华北占领地统治计划につい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计划书系根据一九三三年九月参谋本部第二部制订的中国占领地区统治纲领案(以下简称纲领)及一九三四年三月本军制订的华北占领地区统治计划(以下简称永久计划),而确定的有关适用于一九三六年度的年度计划之事项。

第二条 本计划适用于下列情况:

第一甲案

(一)从平津地区沿平汉、津浦两铁路向黄河(陇海线)一线作战之时的占领地区统治。

(二)考虑出兵山东的情况下,从胶济及津浦铁路沿线向陇海线作战之时的占领地区统治。

(三)从平绥及正太铁路沿线向山西省作战之时的占领地区统治。

第二乙案

(一)在以张家口、北平、天津之线附近为第一线进行守备之时,对于其背后地区(大致为现冀东政府辖区及外长城线以南、察哈尔省内平绥线以北的地区)的占领地统治。

第三条 本计划书系适用于前条甲案而制订的;对于乙案,则仅注明其特异之处。

第四条 本计划书立案的基础系根据下列假定:

(一)对象国在甲案之时为中国,在乙案之时为苏、中两国。

(二)甲乙两案之时的作战及占领地区统治,均由驻屯军司令官统一实施。

(三)外长城线以北的察哈尔省及绥远省,由其他作战军行动;对于该方向,亦由该作战军另外实施占领地统治。

(四)对于现存的华北各政权,在作战行动开始之前,要使用一切手段进行工作,使之脱离南京政府,服从我方意图。但在冀东政府(特别有利情况下之冀察政府)以外,恐怕再难有服从我方意图者。预计要伴随着我作战军的前进,使其瓦解,陷于一片无政府状态。

第二章 统治纲要

第五条 一九三六年度的占领地区统治方针是:迅速确立统治区域内的

治安,以期节约作战军的兵力,同时要便于获取我国防资源,并使在满洲国及内蒙方面作战的军队之背后得以安全。

因此,对于现存的中国方面政权,要依靠我军的威力加以指导,使之符合我方意图;对于不肯服从者,应打倒之,拥立新政权,并协助它维持安宁秩序;与此同时,要确立以我国为核心的日满华经济圈,帮助我获取不足的资源及扩大国内生产品的销路,以支持战争之进行(纲领第三)。

第六条 为处理纲领第五所示的没收事务,军司令部设置处理没收事务委员,其编制如附表一。

应当没收的物品,依照永久计划附录第五。

第七条 目前华北各政权中,冀东政府可以继续维持下去;至于冀察和山东省政府及山西省政府,则应尽量进行工作,使之服从我方意图。如不成功,则可打倒之,拥立新政权。此时,鉴于政治机关的作用将一度中断,军及各部队应尽快在每一地区设立临时治安维持会,负责维持治安,并应逐步加以指导,使其改善内容。对于已经巩固者,则逐渐将其扩充为地方政权(纲领第六)。

第三章 要 则

第八条 纲领第十三所提出的在统治占领地区之时应在警备上与海军合作的地区,暂定如下;但在警备之时,陆上由陆军、海面由海军,分别进行警备:塘沽港、青岛港、秦皇岛港

第四章 统治地区及辖区

第一款 统治地区

第九条 统治地区确定如下(纲领第一六):

甲案

(1) 冀察地区:河北省、北平天津两市、外长城线以南的察哈尔省、黄河以北的河南省

(2) 山东地区:山东省及青岛特别市

(3) 山西地区:山西省

乙案

现冀东政府辖区及外长城线以南的察哈尔省内平绥线(含该线)以北的地区

第二款 警备辖区及部队

第十条 在统治地区内的警备辖区的设立与区分，要根据占领当时的形势，由军司令官决定，其概要预定如下（纲领第一七）：

（1）军向黄河（陇海线）一线实施作战行动期间：此时，可以区分为作战初期的黄河以东之山东省与其他地区，或者进入陇海线以后的山东省与其他地区，前者由山东登陆师团的兵站监（该师团应有兵站部）担任警备，后者由军兵站监担任警备。

（2）军到达作战目标，其作战告一段落，以主力驻扎占领地区内的各要点的情况下：此时，应将警备辖区与第十四条所列之拥立新政权地区的区分（冀察地区、山东地区、山西地区）相一致，以驻扎各地区内之部队的最高指挥官，担任警备司令。

第十一条 为了统治，在各警备辖区内应当驻扎的我军兵力，根据统治开始时的整体情况而决定。对此预定如下（纲领第一九、第二条）：

（1）前条（1）的情况下：以军兵站监及山东登陆师团兵站监，作为兵站所属的后备队，负责警备（所需兵力为：军兵站部为后备步兵九大队及所属骑、炮、工兵各二中队，阵地高射炮六队；山东登陆师团兵站部为后备步兵三大队及所属骑、炮、工兵各一中队，阵地高射炮三队），此时，不设置直辖部队（参照本计划书第十八条）。

（2）前条（2）的情况下：根据当时的情况，并考虑军司令官属下所存兵力的多少及地区内治安维持的状况，由军司令官决定。

第五章 统治机关及新政权的指导

第一款 统治机关

第十二条 中央及地方统治部的编制，预定按照附表第二之一、二。

第十三条 地方统治部在第十条（1）的情况下，由中央统治部直辖；在该条（2）的情况下，隶属于警备司令官（纲领第二三）。

第二款 新政权的指导

第十四条 扶助现存政权或拥立新政权的地区区分，预定如下，根据占领当初的情况，军司令官在必要时可以随机决定变更（纲领第二十七条）：

甲案的情况下

冀察政府：其辖区为河北省、北平天津两特别市、外长城线以南的察哈尔

省及黄河以北的河南省，现冀察政府如按我方意图行动，则以之为统治机关（冀东政府与之合并），否则予以打倒，将现冀东政府予以扩大，作为统治机关。

政府所在地为北平。

山东省政府：以山东省、青岛特别市为山东省政府的辖区，拥立新政权，政府所在地为济南。

山西省政府：辖区为山西省一带，拥立新政权。政府所在地为太原。

乙案的情况下

大致为现冀东政府的辖区及外长城线以南的察哈尔省内平绥线以北的地区，以现冀东政府为统治机关，政府所在地为太原。

第十五条 在前记甲案的情况下，各地方政权在开始占领地统治之初，通常予以分别操纵；至情况允许时，再使之彼此联络，结成中央政权，进行统一指挥。

第十六条 中央政权的组织，采用委员制，其细节依据当时的情况而决定（永久计划第三至三四）。

第三款 中国军及其指挥

第十七条 中央政权直辖部队及省防军的兵力编组，依据统治地区的一般情况而定。其预定概要，如附表第三之一，其预定配置，如附图第一一二（纲领第三三、永久计划第四一）。

第六章 警备及治安

第十八条 如何配置我警备部队，根据情况，其概要如下（纲领第三五、第三六）：

（1）第十条（1）的情况下

此时，以确保野战军的背后联络线为重点，警备部队沿兵站线路（铁道）分散配置，主要维持铁道及其沿线附近的警备及治安。预定的兵力配置，如附图第二之一至四。为补充铁道警备力量的不足而使用的中国方面护路队的人员及其补充要领，如附表第三之二。

（2）第十条（2）的情况下

此时，以维持全部统治地区的治安为目的，根据下列要点，配置警备部队：

- ①军直属部队大致位于军司令部所在地(天津)；
- ②警备司令官配属部队，主力位于省政府所在地(北平、济南、太原)，根据需要，将一部分分散配置于辖区内各重要地点；
- ③铁路警备，由各警备区所在的日军(配属所需的护路队)，对于辖区内的铁路进行警备。

第十九条 为了保安，对于中国方面的公安局，预定配置日本人作为指导者，如永久计划第四八(纲领第三八)。

第二十条 占领之后，军在保安上应采取的处置之概要，如永久计划第五二至五九。

第七章 资源的获得

第二十一条 为了军需工业和资源的供给，军司令官应管理、掌握的工场与企业及管理的配备，其预定依据永久计划附录第十、十一(纲领第四四)。

第二十二条 资源管制要领，依据永久计划第九八至一(纲领第四一)。

第八章 统治费 及金融

第二十三条 占领地区统治所需要的 各种经费，以自给自足为主，依据下列方法(纲领第四八)：

(一) 中央政权及其直属部队所需要的经费，从盐税、关税、铁路收入等以往由中央政府收取的诸税以及依靠借款、发行公债等的诸收入中，依据大本营的指示，予以支付(纲领第五二)；

(二) 地方政权及省防军所需要的经费，由地方税支付；但根据开始统治之初等情况，地方税收不足之时，依据大本营的指示，可以前项收入予以补助(纲领第五三、永久计划第一一)。

第二十四条 为防止统治地区内的资金外流，除永久计划第一一四条所列手段之外，实施汇款出境限制(纲领第五四、永久计划第一一四)。

第二十五条 按照附表第四之一，设立日本银行代理店，作为军金融中枢机构；此外，为迅速恢复一般的金融业务，让朝鲜银行进入，并流通其银行券(金券)。

第二十六条 以河北省银行(乙案的情况下为冀东银行)，作为新政权的中央银行，构成中国方面的金融中枢机构，并以此为中心，组建金融机构。其他

银行及发行货币机关(银号、钱铺、当铺等)已经发行的兑换券,应迅速决定适当的交换率,通过该银行,以新中央银行券加以回收、整理(纲领第五六)。

第廿七条 作为中国方面中央银行的河北省银行(乙案的情况下为冀东银行)的配置,预定按照附表第四之二(永久计划第一一七)。

第九章 交通运输及通讯

第廿八条 统治地区内的铁路,由军司令官管理(纲领第五八)。为实施上述管理,由军配属的铁路联队长(在乙案的情况下,军应配属有关铁路的军官)(注:预定军在甲案的情况下,配属一个铁路联队;乙案的情况下,不配属铁路部队,只配属有关铁路的军官若干人)为首,由军参谋及所需要的日本人与中国人铁路职员,设置铁路管理部,使各铁路运营。

第廿九条 统治地区内的铁路行政,采用现存组织,各铁路管理局应在军铁路管理部的命令之下,从事业务(纲领第五九)。但是,靠近第一线的铁路,应由铁路联队(乙案的情况下为军工兵团之一部)负责运行。而在因逃亡等造成原从业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由国内铁路及满铁等人员编成铁路管理班,加以补充。

第三 条 关于占领铁路的管理系统,如附表第五。

第三一条 军司令官应统制利用的主要铁路及水路(含港湾),如附图第三(纲领第六、第六一)。

第三二条 军司令官应管理的主要有线及无线通讯及海底线,如附图第四(纲领第六二)。

第三三条 停止在北平的中国航空公司(美中合办)及欧亚航空公司(德中合办)的飞行,代之以日中合办的航空公司(最近将要设立的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纲领第六七)。

第十章 立法及司法

第三四条 关于立法及司法,依据永久计划第一五八至一六七。

第三五条 军法会议、该分庭及军事法庭的设置,预定如下:军军法会议天津(乙案的情况下,北平)

该分庭 各师团司令部所在地(乙案的情况下,不设置)

军事法庭 北平、济南、太原(乙案的情况下,唐山)

第十一章 外事

第三六条 有关占领地区统治的一切涉外业务，均由设于中央统治部内的外事部予以处理(该部还要指导、监督中国方面政权的涉外事务)(纲领第七三、本计划书第十二条)。

第三七条 当收回纲领第七四条所列中立国权益之时，要考虑不能引起国际纠纷；同时，对于居住在统治地区内的中立国官民，要给予充分的保护。

第三八条 对于拥有苏联国籍者及对苏联有好意的中立国官民，需要进行充分的监视；必要的话，令其离境，以阻止其间谍行为。

第十二章 宣抚

第三九条 为实施占领地区的舆论统制，要以日本同盟通讯社，成为内外通讯的核心；同时，要把现在的下列中文报纸，作为军的机关报，用于宣传及宣抚(乙案的情况下，为天津、北平、唐山)(纲领第七八)：

天津 庸报 益世报

北平 新兴报 北京商报

济南 山东民国日报

青岛 大青岛

太原 太原日报

唐山(仅限于乙案) 唐山工商日报

现存的英文报纸属于英美系统，即使收买之，应者亦甚少，故在实施占领地区统治之际，应在天津(乙案的情况下为唐山)重新创刊。

第四 条 除上列之外，关于宣抚及宣传，依据永久计划。

第十三章 其他

第四一条 关于监察、殖产兴业、教育、宗教及卫生，依据永久计划。

附表第一：没收事务处理委员编制表(译略)

附表第二之一：中央统治部编制表(译略)

附表第二之二：地方统治部编制表(译略)

附表第三之一：中央政权直辖部队及省防军兵力编组概要表(译略)

附表第三之二：中国铁路护路队所需人员 及补充要领表(译略)

附表第四之一：军金融中枢机关设置预定表(译略)

附表第四之二：中国方面中央银行预定配置表(译略)

附表第五:占领地区铁路管理系统表(译略)

附图第一之一:中国军队预定配置图(甲案之时)(略)

附图第一之二:中国军队预定配置图(乙案之时)(略)

附图第二之一至四:警备部队预定配置图(略)

附图第三:需要统制的道路、水路要图(略)

附图第四:需要统制的通讯网要图(略)

(作者臧运祜,1966年生,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荣维木)